

第九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八七號起  
第一八三三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捌壹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一七號目錄

法規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第六二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第六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呈請頒發勳章等政府府用新印日刷並繳還安等譯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呈請頒發勳章等政府府用新印日刷並繳還安等譯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通平等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領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通平等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領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一九八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並廢止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郵政儲金匯業局等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由 (附章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 (附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长，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行政各事宜。

####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长及各測量隊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祕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務。
- 第二條 本隊組織分事務、航攝、測量、糾正、製圖五組，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 第十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任命蔡勳軍爲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爲蒙藏委員會科長趙錫昌、陳棟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隋星源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章紹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參謀本部參謀陳守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朱保倫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七區管理員袁錦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柳書春試署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石秉鑄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鴻業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朱達恩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勇明綬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推事，洪作璋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錫溫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李安國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寧地方庭荷澤分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懋昌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趙偉民為福建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審計部祕書蔡屏藩另有任用，蔡屏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屏藩、張維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爲審計部協審程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仲漱濬試署審計部稽察，程強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行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事，案准

知事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係在上海舉行，據估計經費約需三十八萬元，除售票收入五萬元暨該地市政府籌撥十一萬元外，其餘請由國庫補助，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補助七萬元，由教育部代編概算，送經財政部釐正其經臨位置，轉送主計處遞轉前來，復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各一份（見第一八一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龍巖等二十一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并繳惠安等八縣舊印一案，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機關部隊平時辦事成績最優人員楊授一等諸獎銜名清冊及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楊授一等一百一十四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羅濟宇等六十九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黃壁等七十四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王贊樞等五十一員，准各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以資鼓勵。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通平縣寄莊介休縣孔家堡村糧地八百七十五畝九分一厘，於二十三年被水冲沙壓成災五分以上之應繳田賦，調二糧八一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山陰縣插花代縣雙樂村地畝二十三年份被災七分者，計一十四畝，被災七分者，計六十六畝，分別調緩田賦一案，與例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陶履恭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陶履恭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修正審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呈件均悉。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暨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並廢止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除分行暨指令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三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儲金匯業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郵政儲金匯業局關防。銅章四顆，文曰，（一）郵政總局副局長，（一）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一）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一）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前發之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關防及局長副局長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四顆

#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茲制定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公布之。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朱家驊

##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爲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局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

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

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第十條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保險金額

(四)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保單之規定被保險人遺失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